

## 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

编号：（ 2022111 ）

项目名称	铭日工业厂房
建设地点	项目位于中山市南区北台村“第一环”，中山市南区专职消防队西北侧（中间相隔城南五路），项目中心坐标为东经 113°20'097"，北纬 22°26'48.517"。
水土保持	公示网站： <a href="http://yanshou100.com/item_detail.html?id=127507">http://yanshou100.com/item_detail.html?id=127507</a>
	起止时间：2022 年 6 月 23 日至 2022 年 7 月 7 日
方案公开情况	公众意见接收和处理情况：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的投诉和修改意见。
生产建设单位	名称：中山铭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
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2000MA52UKTP54
	地址：中山市东区鳌长公路 33 号铭日蓝天公寓 1203 房
	法定代表人：吴国成
	授权经办人姓名：杨上佗

<p>生产建设单位承诺内容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已经知晓并将认真履行水土保持各项法定义务。</li> <li>2. 所填写的信息真实、完整、准确；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技术标准的要求。</li> <li>3. 严格执行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，按照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，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，有效防治项目建设中的水土流失；项目投产使用前完成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并报备。</li> <li>4. 依法依规按时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。</li> <li>5. 积极配合水土保持监督检查。</li> <li>6. 愿意承担作出不实承诺或者未履行承诺的法律责任和失信责任。</li> <li>7. 方案明确弃土去向，报告已附弃土点允许接收弃土和落实了水土保持责任的证明材料。</li> <li>8. 其他需承诺的事项：            法人代表（签字）：            生产建设单位（盖章）：         </li> </ol>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   <p>2022年7月13日</p> </div>
<p>审批部门许可决定</p>	<p>上述承诺以及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，材料完整、格式符合规定要求，准予许可。</p>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  <p>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 其他审批部门（盖章）</p> <p>2022年7月13日</p> </div>

- 备注：
1. 本表除编号、许可决定部分外，均由生产建设单位填写。
  2. 本表“公众意见接收和处理情况”因内容较多填写不下时，另附页填写。
  3. 本表“生产建设单位承诺内容”和“审批部门许可决定”不可分割，分割无效。
  4. 本表一式3份，生产建设单位、水行政主管部门、监督检查部门各执1份。